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	加強事務、文書、檔案管理。	1.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各項事務。 2.執行各單位財產帳及物品盤點。 3.配合市府定期環境檢查，加強辦公室綠化美化工作。 4.於走道間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宣導展示櫥窗。 5.辦公室重新規劃調整，服務動線區域更一目了然，空間更寬敞。 6.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 7.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上網公告及發包作業。 8.依據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力求公文簡化。 9.建立活動式檔案櫃，檔案分級分類管理。 10.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並派專人管理。
二、人事業務	提升人事管理效率，增進員工福祉。	1.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相關人事陞遷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1 人，其中 7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96 年度內計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3 次，評審提案 25 案，合計內部調陞 17 人、考試分發 4 人，商調其他機關 15 人、約聘 3 人、留職停薪 1 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本府環保局業務。 2.依「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有效管理員額，第一階段達成精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11 個職務）後，復依市府規定，貫徹第二階段精簡政策，再精簡 7 個職務，92 年度依規定精簡 2 個職務，合計有 20 個職務精簡列管未納入預算員額。 3.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護法」僱用員額規定應進用 23 人，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就業機會。本局目前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90 人，遠超過進用目標。 4.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5 人，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府環保局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122 人，遠超過法定員額。 5.本年度辦理儲備駕駛進用計 23 人。 6.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派員參加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舉辦之各類研習訓練，共計 50 種班別、參訓人次計 72 人次。員工參加本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局辦理一般及專業性訓練計 165 班別、337 人次； 7.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考核獎懲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1 人，其中 7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政風業務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p>年度計召開 1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80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1011 人次、懲處 1 人次，職工敘獎 1321 人次、懲處 16 人次。</p> <p>8.辦理退休（職）、撫卹，96 年度辦理退休案計職員 10 人、職工 105 人、撫卹案計 9 人，並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問金。</p> <p>9.為增進員工福利，舉辦職工聯誼活動及各項康樂活動成果如下：</p> <p>(1)參加第 19 屆台灣區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甲組第 2 名。</p> <p>(2)參加 95 年端午節高雄市龍舟競賽獲行政機關女子組冠軍。</p> <p>(3)參加市府員工運動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組第 2 名。</p> <p>10.員工因公受傷門診住院核發因公傷病慰問金，96 年度計 8 人申請，並核發一萬至二萬元不等之慰問金。</p> <p>11.核發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16,651,980 元、結婚 336,580 元、眷屬喪葬 9,367,860 元及生育 578,060 元等其他給與。</p> <p>12.核發員工退休福利互助金 14,467,072 元。</p> <p>13.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管理，舉凡任免令、獎懲令及月（季）報表皆以電腦處理，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p> <p>14.配合政府「全民健康保險」之開辦，遇有人員異動，均依規定辦理加、退保暨變俸等保險業務，96 年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員計員工 2,902 人、眷屬 2,489 人。</p> <p>15.頒發職工服務獎狀，96 年服務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狀計 127 人，服務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狀計 52 人，服務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狀計 4 人，合計 193 人。</p> <p>1.辦理「大林浦填築區廢棄物進場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從相關法規、廢棄物進場申請作業程序、進場廢棄物管制流程等層面深入瞭解，稽查大林浦填築區未申請管制聯單之民眾進場管制措施及聯單核准情形、管制站執行及監督情形、傾倒廢棄物落地檢查執行情形。</p> <p>2.辦理「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業務」專案業務稽核：從相關法規、廢棄物進廠代處理管制作業程序瞭解本局南資源回收廠其廢棄物申請進廠代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過磅收費、廢棄物進廠檢查作業等情形。</p> <p>3.辦理「環保稽核業務」專案政風訪查，以本市立案廠商為訪查對象，為瞭解外界對本局環保稽查人員之風紀操守、服務態度、稽查工作情形等滿意度及本局稽查裁罰案件之異議申訴作業流程等辦理訪查，藉由訪查方式探由民意反映，深入瞭解本局辦理環保稽查作業實況，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落實政風查處工作。</p>	<p>提升本局行政效能及有效維護廉能環保風評。</p> <p>4.辦理「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業務」研析專報，藉由研討事業廢棄物產生源頭之掌握、清除及處理機構之管理及本局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之管理與管制等有關營運管理問題，研析提出興革建議，由預防端發掘可能發生之弊端，健全本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業務。</p> <p>5.薦報本局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參加本府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本局推薦參選本府 96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本局黃股長世宏當選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由市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p> <p>6.辦理本局「基層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遴選作業，經遴選結果，選拔 4 人由局長公開頒獎表揚，每人各頒獎狀乙幀、禮品乙份，本次活動針對本局組織、業務特性，與機關員工融為一體，同時透過政風行銷，彰顯政風單位不論對於機關或對於社會，致力於推動廉政風氣、澄清吏治的核心價值。</p> <p>7.為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建立『廉潔』、『效率』、『便民』的政府，提昇市民對公部門反貪作為的認知與感受，借由反貪宣導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貪腐問題的關注，與市民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貪瀆不法，增進政府廉能形象；本年度辦理 6 場次反貪宣導活動，反貪宣導成效良好。</p> <p>8.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共計 10 案，並確實掌握申報人之動態，適時提醒申報人依期限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處罰。</p> <p>9.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為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對於預算在規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招標過程現場錄影 8 案；協助辦理環保局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公開閱覽作業共計 73 案；受理查閱共計 121 人次，反映意見共計 8 人次，均移請業務單位參辦；寄發招標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文件資料共計 133 案次。</p> <p>10.為增進新進及現職人員政風法令常識，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講習共計 5 場次並以座談方式與同仁互相溝通意見交換；另於 6、11 月分別舉辦政風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共計 2 次，藉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增進本局同仁法律常識。</p> <p>96 年度處理檢舉陳情案件共計 21 案其中涉有行政疏失究責議處共計 3 案；查無實據澄清結案或動機不明顯屬濫告不予處理者共計 8 案，行政處理者共計 10 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會計業務	<p>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編列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審核經費收支，編列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兼辦公務統計</p>	<p>1.於 96 年 2 月及 96 年 11 月分別召開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會議共 2 次。</p> <p>2. 96 年度定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共計 22 次，檢查環保局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各單位均能迅謀改進，以確保機關安全防護之效果。</p> <p>3.經由海報、宣導資料及刊物等文宣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式，96 年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海報、字幕機、宣導資料及刊物）共計 14 次。</p> <p>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7 年度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市府期程，依限送市議會審議。</p> <p>2.依實際需要辦理 96 年度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p> <p>3.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手續。</p> <p>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3.編製 95 年度決算。</p> <p>1.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表。</p> <p>2.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p>
五車輛管理及行政	<p>車輛修護與保養。</p> <p>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認制度</p> <p>物料管理、加強物料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常用車材</p>	<p>1. 96 年車輛修護共計 21,778 車次，其中引擎修護 7,337 車次，輪胎修護 1,628 條次，電工修護 5,808 車次，板金修護 1,892 車次，修配修護 419 車次，車輛保養 4,694 車次；另協助各區清潔隊辦理一般車輛自動檢查 993 車次。</p> <p>2.加強修車廠游修保養之工作，除定期保養外，並加派引擎人員赴各停車場機動修護，藉以提昇修護效率，並疏解本廠修護空間。</p> <p>1.依本府環保局車輛型式單位、定檢日期、保險等資料，建立車輛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本局車輛定檢、保養等業務。</p> <p>2. 96 年度車輛維護評比於 4 月份舉行，受評比車輛計有 98 輛，藉以減少車輛故障，維護車輛正常運作。</p> <p>1.有效管理車材、零件，並適時補充之，以支援本廠車輛修護之需。</p> <p>2.本廠年度車材採購，採分項決標辦理，計已決標車材 533 項、輪胎採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料，藉以節省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一、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零件統一標購。  蒐集調查空氣品質及高雄市空氣污染源排放量等資料，研擬本市空氣品質管理對策。	料儲存空間，並避免呆料產生。  1. 完成 96 年度高雄都會區空氣污染負荷之長期趨勢分析 2. 完成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變化分析。 3. 高雄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 4.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 5. 各子計畫考核與管制。 6. 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 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修正檢討。 8. 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
二、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計畫	宣導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政策。	完成「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推廣與宣導—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宣導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政策與總量之推廣宣導」、「裸露地植栽與綠化宣導」、「其他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宣導—京都議定書宣導計畫」。
三、固定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工作。  高雄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暨減量輔導工作。	1.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以掌握公私場所新設、變更、異動及操作情形，提供相關作業運用、分析及參考，目前本市列管公私場 1,283 家，本年度計受理申請 400 件、設置許可 13 件、操作許可 66 件、變更許可 13 件、異動許可 65 件、展延 66 件及換補發證 188 件。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470 製程，更新清查 762 家次，巡查作業 307 家次。 2. 6 月 28 日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局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核發作業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複評，抽驗結果符合規範。 3. 3 月 22 日、27 日邀請高雄市公司場所舉行 SO <sub>x</sub> 、NO <sub>x</sub> 、VOC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新式申報計費方式宣導說明會。  1. 已完成「高雄市堆置作業及碼頭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及「高雄市金屬軋造單元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擬定並提交環保局審查；另計畫亦協助召開「高雄市堆置作業及碼頭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討論會及公聽會，計三場次。 2. 今年度污染物削減量來源主要為各廠使用中鋼蒸汽、提高混燒燃料氣比例，設備增設改善及操作調整等，已計算提報削減量 SO <sub>x</sub> 約 1,858 公噸，NO <sub>x</sub> 約 2,090 公噸及 PM <sub>10</sub> 約 119 公噸。 3. 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及平日主神慶典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95.05 公噸（含平日主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p> <p>特定污染源監測檢測工作。</p> <p>揮發性有機物管理工作。</p> <p>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工作。</p>	<p>慶典紙錢集中焚燒 17.5 公噸、以功代金約 26 萬及網路燒金約 4,000 人次)。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 3,246 公斤、硫氧化物 738 公斤、氮氧化物 826 公斤、一氧化碳 35,701 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23 公斤。</p> <p>1.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13 家工廠 76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2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p> <p>2.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50 根次。</p> <p>3.執行 7 家公私場所評鑑作業及 3 廠次的複評工作。</p> <p>1.完成 3 支煙道排放重金屬污染物採樣檢測作業、10 支煙道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採樣檢測作業。10 支煙道排放之總碳氫化合物、氨氣、氯氣、氯化氫、氟化物或硫酸液滴等單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具有標準之項目採樣檢測作業。15 支煙道排放之疑似具苯、甲苯、二甲苯或甲醛、乙醛等單項污染物採樣檢測作業。15 支煙道排放臭味採樣檢測作業。20 支煙道排放戴奧辛採樣檢測作業。</p> <p>2.對公私場所污染源進行周界粒狀污染物、臭味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執行採樣檢測作業共 85 個樣品。</p> <p>3.採樣檢測分析 100 件燃油或燃煤硫份含量樣品作業。</p> <p>4.五處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大型賣場、表演廳、幼稚園、高鐵車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p> <p>1.完成列管工廠申報資料審查及查核輔導工作。</p> <p>2.針對列管工廠揮發性有機物現場查核，並與申報資料比較分析，共完成 11,040 個設備元件檢測。</p> <p>3.完成全面抽查高雄市轄區內加油站共計 103 站次。</p> <p>4.辦理 8 家工廠之輔導減量改善會議。</p> <p>5.進行 421 小時 OP—FTIR 監測，對象有石化業 4 家工廠，利用紅外線原理(FTIR)遙測儀器監測，以有效監控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情形。</p> <p>6.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達 689 公噸。</p> <p>1.完成 12 家工廠臭味輔導；30 家最易產生臭味之公私場所，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詳細調查工作；依所規劃路線或環保局指定加強巡查之公私場所內查察臭味來源，完成 380 人/日巡查，共計 3,040 小時。</p> <p>2.進行 60 點次疑似污染源之周界空氣進行三點比較式嗅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調查計畫工作。</p> <p>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工作。</p> <p>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減免查核及稽查管制等事宜。</p> <p>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p>法官能測定、20 點次以氣相層析儀進行臭味成分分析、30 支煙道臭味檢測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本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庫。</li> <li>完成本市環保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盤查。</li> <li>蒐集本市 14 家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進行七家耗能產業盤查。</li> <li>蒐集國際城市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審驗機制，並依據我國未來政策方向，研擬本市盤查、登錄與審驗機制。</li> <li>研擬本市國際合作發展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蒐集彙整目前最新之國際間重要都市推動溫室氣體間減量策略及確認高雄市各排放部門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li> <li>持續清查高雄市各行政部門現有減量措施及其成效與潛力。</li> <li>持續評析高雄市各行政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空間及可行方法。</li> <li>修正高雄市溫室氣體削減目標及階段性分年減量目標。</li> <li>修正高雄市各行政部門可行減量行動方案。</li> <li>研提高雄市未來減量成果評量與追蹤機制之藍圖。</li> <li>彙整前 5 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基本資料及減量成果暨本市各部門減量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 4,316 件，96 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 2,223 件，徵收金額 38,131,413，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款書件數為 3,312 件（包含逾期申報開立之滯納 3,311，繳納比例為 99.9%。</li> <li>本年度共計完成 5,698 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 85 件次，並查獲 17 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 378,700 元。</li> <li>96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工務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說明會 4 場次，廢土不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23,594.25 公里，96 年度總用水量 36494 公噸，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 1.55 公噸。</li> <li>掃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21,613.38 公里，96 年度總清除廢棄物總量，洗街車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 41.12 公斤（濕重）。</li> <li>道路普計 1,200 條，總計 2,013.3 公里。</li> <li>TSP 削減量：1,111.54 公噸。PM10 削減量：209.42 公噸。完成 84 條道路坩土負荷檢測。</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	加強高雄市裸露地綠化暨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列管公私有裸露地 122 處，列管面積 183.08 公頃，實際裸露面積 29.22 公頃，空品不良期間巡查完成 236 處次。</li> <li>2. 完成公告裸露地空氣污染行為。</li> <li>3. 完成紙錢燃燒及露天燃燒巡查管制 415 處次，查獲並當場撲滅露天燃燒行為 23 件。</li> <li>4. 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73 處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 10 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金。</li> </ol>
五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p>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p> <p>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政策規劃計畫。</p>	<p>完成機車巡查 98,049 輛次，民眾對機車強制定檢的接受度正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定檢數量以設籍高雄市、高雄縣的機車最多，而外縣市車輛約佔 20%，在削減量方面，主要的管控措施來自加速老舊之機車淘汰、機車定檢改善效益、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等。本計畫藉由執行各項機車管制措施及跨局處合作並輔以宣導民眾，進而達到提昇高雄市機車定檢率與改善空氣品質之實際效應及完善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4,444 輛次，扣除申請至外縣市代驗、取消檢測等車輛，共計有 3,749 輛到檢，其到檢率 100%，不合格車輛有 103 輛，不合格率為 4.1%。</li> <li>2. 柴油車油品攔查 3,741 輛次，抽油送驗 609 件，其中不合格為 55 件，檢驗不合格率為 9%。</li> <li>3. 全面預約檢測。</li> <li>4.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05 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的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事前調查作業應調查完備，在推動前應針對進出特定淨化區之車隊（受影響車隊）、後處理器認證、建置法制作業、管制方式、加嚴排放標準及公部門優先推動等工作，以利日後實際推動。</li> <li>2. 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處理器），對於尾氣污染物具有大幅減量效益。</li> <li>3. 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裝機率為 70%；濾煙器對 PM10 去除效率 80% 計算，則港區周邊主要道路柴油車 PM10 排放量將由 62.30 公噸/年減量 34.89/年，而降低至 27.41 公噸/年。</li> </ol>
六噪音振動管制	<p>檢討修正噪音管制區分類圖、劃定事宜。</p> <p>協助民航局審查</p>	<p>將陳情案件持續彙整，俟兩年乙次之檢討時，納入檢討。</p> <p>96 年共受理松金里、明義里、明正里等 36 里共 48 件申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p>	<p>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p> <p>督導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p>	<p>書，經初審合格後移送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96 年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輔導查核計畫」。</li> <li>2.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642 家，包含 1 家公共下水道、1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 212 家社區專用下水道及 36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為事業單位 392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li> <li>3. 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92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9 家，甲級專責人員 16 家，乙級專責人員 157 家，設置率為 100%。</li> <li>4. 辦理系列活動如下，並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河川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年 4 月 10 日提報高雄市加昌國小參加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輔導計畫」。</li> <li>(2) 96 年 4 月 23 日函文轄內列管 177 家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參照「生活污水發生源污染減量執行方式一覽表」。</li> <li>(3) 96 年 06 月 02 日淨溪淨川活動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響應 6 月 5 日環境日環保局及河川巡守義工於前鎮河舉辦淨川活動，並設置攤位發放居家污水減量文宣資料。</li> <li>(4) 96 年 06 月 14 日淨溪淨川活動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後勁溪加昌國小路跑淨溪活動，設置攤位宣導居家污水減量與污水妥善處理。</li> </ol> </li> <li>5. 96 年辦理下列活動，藉由活動提醒民眾珍惜水資源並且呼籲防治水污染需要民眾一同參與的重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年 02 月 3 日 95 學年度環境教育—後勁溪的蛻變（親水護河）研習實施計畫。</li> <li>(2) 96 年 03 月 07 日「探討高雄河川生態」研習實施計畫。</li> <li>(3) 96 年 04 月 11 日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課程—河川巡守服務工作行前教育與水質監測訓練。</li> <li>(4) 96 年 05 月 19 日淨溪淨川活動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旗津海水浴場 96 年春季擴大淨灘活動。</li> <li>(5) 96 年 8 月 9 日配合水質監測活動—2007 年第五屆水質監測日活動領隊培訓研習會。</li> </ol> </li> <li>6. 辦理法規政策說明會，96 年 9 月 28 日 91 家出席、96 年</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p>	<p>配合海洋放流系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p> <p>飲用水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確保飲水衛生安全及宣導定期清洗水塔、蓄水池之重要性。</p>	<p>1月26日103家出席、96年8月1日上午80家出席、96年8月1日下午81家出席共四場。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污水減量、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及民眾索取，成效良好。</p> <p>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298家，未納管工廠21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93.4%；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96年度進行工業區稽查，污水處理廠稽查100次，採樣17次；區內事業單位稽查359次，採樣27次。</p> <p>1. 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p> <p>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參考自來水公司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適當位置進行採樣檢驗，每月採樣50點，檢驗27種項目，本年度計採樣618件次，合格率達100%。</p> <p>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96年12月止合格水源供應許可者計有14家地下水體及151家自來水業者。</p> <p>4. 96年11月14及21日辦理2場次針對飯店、民宿、社教場所、醫療場所、100戶以上之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宣導座談會」計有233單位參加，成效良好。</p> <p>5. 另針對上述單位之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進行130戶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抽驗監測點結果顯示：  (1) pH值均符合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  (2) 自由有效餘氯僅有前鎮區1家低於法規值。</p> <p>6.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96年飲用水質抽測共計373件。</p>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有污染之虞場址進行採樣檢測，並就逾標準者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俾有效管制其</p>	<p>1. 執行「高雄市9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5.12.20~96.12.19)，完成170個土壤樣品及120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並設置3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完成24小時技術轉移課程等。</p> <p>2. 執行「辦理高雄市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高雄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高雄硫酸銦(股)公司等場址及週邊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p>	<p>污染情形，確保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p>	<p>作計畫」(95.10.21~96.10.20)，完成 190 個土壤樣品及 10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3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 6 小時技術轉移課程。</p> <p>3.執行「高雄市 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計畫」(95.05.07~96.05.08)，完成本市 9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及本市 30 個採樣點之土壤品質監測工作；另執行本市疑似土壤污染之場址調查工作，共完成 47 個土壤樣品採樣檢測工作。</p> <p>4.執行「高雄市 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6.08.10~97.08.09)，完成 70 個土壤樣品、88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保養維護工作及 4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1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p> <p>5.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高楠段 328 地號、高楠段 410 地號、高楠段 405 地號、台灣中油高雄廠工廠區 3 筆地號(758-1、758-5、758-6 地號)、中油高雄廠工廠區 4 筆地號(736、736-1、737、841 地號)、中油高雄廠工廠區東門區域(後勁段月眉小段 738 等 29 筆地號)、中油苓雅寮儲運所(30 米道路等 8 處場址)、中石化高雄廠、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場址、原高雄硫酸銨公司 3 個場址(憲德段二小段 7、33、34 地號)、興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場址、統一精工自立加油站、台亞石油公司高雄市華盟加油站站址、前鎮區興邦段 62-5 地號土地(台開公司)、原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前鎮分廠廠區、原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場址、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址、山隆高雄加油站場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址、興亞鋼鐵公司(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9 地號土地)、等 29 個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另本府已公告中油高廠工廠區(不含 P-37 油槽區)、高楠段 322 地號、大順加油站、中石化前鎮廠、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 5 個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另公告中油高雄廠 P-37 油槽區、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中油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 3 個場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府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p> <p>6.本府已於 93 年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迄今，共召開 16 次委員會議，完成 50 件次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 37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有效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698 (件)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410 (件) 次，告發 7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23,887 件。</li> <li>2. 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259 部大貨車，其中 15 部車載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合於毒管法規。</li> <li>3. 96 年 4 月 13 日、9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以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運作申請收費標準、運作相關規定，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令，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li> </ol>
二、環境用藥管理	加強管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防止環境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並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依規定執行業務，並進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及宣導環境用藥標示之正確性及安全性。</li> <li>2. 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1 家。</li> <li>3. 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共 1,266 件，其中查獲 6 件劣質環境用藥，發文函請該劣質環境用藥製造商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查處。</li> <li>4. 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共 624 次，查獲 1 件非法廣告案件，依法告發。</li> <li>5. 本局配合環保署為加強宣導正確環境衛生及用藥觀念，特別選定「聰明用藥、毒不上手」、「百毒不侵法寶」及「清淨家園、防治登革熱」三大主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於本市高雄工商展覽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辦理「清淨家園暨無毒的家宣導展示活動」，本局函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本局各區清潔隊等 13 隊、高雄市病媒防治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清潔業同業公會及發新聞稿共邀市民一起參加，96 年 12 月 25 日開幕當天，由毒管處袁處長及本局鄭簡任技正共同揭幕，大約 100 人參與本次活動，成果豐碩。</li> </ol>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俾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從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建制各機關權責，特依災害防救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於 96 年 7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li> <li>2. 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伍、垃圾集運、資源回收與溝渠清疏</p> <p>一、垃圾集運、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p>	<p>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p> <p>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作及無預警測試計 20 家次。</p> <p>3. 96 年 12 月 10~11 日、4 月 13 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演講。</p> <p>4. 96 年 9 月 21 日假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高雄市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觀摩、參演人數：86 人。</p> <p>5. 96 年 12 月 4 日假高雄港 21 號碼頭舉辦「96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演練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三九化兵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紘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碼頭儲運站、宜昇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油倉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等 20 個單位；參演人數：177 人；觀摩人數：383 人。</p> <p>6.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整合本市 31 家工廠組成 4 組毒性化學物質聯合防救小組，以提昇本市毒災防救功能，今年度共演練 48 場次。</p> <p>7. 96 年 9 月 13 日辦理 9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班」，參加人員包括本市毒災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有效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戰力。</p> <p>1. 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6 年度汰購 9 輛壓縮車，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行列，全年清運 348,681 公噸。</p> <p>2. 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96 年三區垃圾量如下：</p> <p>1. 新興區：16,942.1 公噸。</p> <p>2. 前金區：8,020.6 公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加強道路清掃。</p> <p>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p>	<p>3.鹽埕區：7,926.7公噸。 合計 32,889.4公噸。</p> <p>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 12,886,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2,366,000 平方公尺。</p> <p>1.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 6 日，96 年廚餘回收量 36,571 公噸，回收率 9.49%。 2.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日，96 年資源回收量 221,327 公噸，回收率 35.69%。 3.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6 年計移置汽車 793 輛、機車 2,431 輛。 4.96 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9 場次，每場次提供 1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 2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5.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後，每日可處理 120 公噸資源回收物，並使資源垃圾貯存過程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6.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預計 96 年 12 月完工後，每日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p>
二溝渠清疏	定期巡查並訂定清疏期程，分期分段清疏。	<p>1.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2.96 年清疏長度 1,729,68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20,309 公噸。</p>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及清潔維護本局權管公廁。	<p>1.為因應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6 年聯合督導檢查抽查 95 座次；平日檢查 15,467 座次；本局負責清潔維護公廁 18 座，本年拆除老舊公廁 3 座，並協調「固定使用且非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廁使用人」自行清潔維護 2 座，合計本年除管 5 座。</p> <p>2.為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及提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 3 輛，96 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 152 車次；民眾租用 91 車次，租金收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勤務督導考核	督導各區隊清潔勤務，並嚴格實施績效考核。	199,850 元。 3.辦理補助出糞式廁坑改建化糞池，改善市民居家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疏通、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
陸、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消毒	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	1.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 96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 53 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2.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 3.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本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 4.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 5.96 年清除全市髒亂點 23,156 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723,460 件次、空地清理 1,821 處、公共場所清理 1,236 處、清除廢輪胎 76,551 條，清除廢棄物合計 3,680 公噸；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19,206 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 5,455 台次、水噴霧機 4,416 台次、總消毒面積 141,025,300 m <sup>2</sup>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47,201 人次、車輛 6,134 車次。
一環境蟲鼠防治	消除病媒蟲害提昇生活品質。	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3 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 9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8 日；7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二環境消毒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
柒、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建立垃圾基本	1.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
一辦理「高雄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垃圾處理計畫	資料、教育宣導、人才培育。垃圾處理(廠)之評估、規劃、設置。	2. 開放本府中、南區焚化爐、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 3. 96 年度委託高雄縣大寮及路竹鄉衛生掩埋場代處理本市焚化底渣、溝泥等廢棄物計 94,964 公噸。 4. 96 年度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飛灰衍生物計 36,396 噸。 5.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二水肥清理	加強水肥處理廠維護保養。	1. 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使放流水符合納管標準。 2. 整修老舊處理設施，加強水肥處理功能及安全，增設投入口除臭設施，持續執行溝泥前置處理。 3. 加強機械維修養護，強化員工安全教育工作，配合三級處理效果。
捌、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	清運水肥以維護環境衛生。  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	1. 全市劃分十二個責任區，實施定日、定線、定點清運市區出糞式廁所水肥作業，加強清運效果。 2. 受理市民申請收費代清運化糞池水肥，加強為民服務。 3. 加強宣導出糞式廁所改建化糞池，減少水肥清運人力、物力。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公告對象計 842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辦理 2 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協助業者落實符合法令規定。 3. 96 年度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9,882 次。 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6 年度計查核 767 件、處分金額 2,133,740 元。
二大林蒲填海計畫	藉由海域築堤填廢方式，提供本市營建廢棄物(	1. 96 年度計有 85,500 車次進場，計填築廢棄土石方約 59.9 萬立方公尺。 2. 辦理第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玖、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土) 合法處置場所。	3. 完成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規劃作業。
一、環境影響評估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96 年度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31 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年調處一件公害糾紛案件，因調處不成立故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決委員會裁決。
拾、市容考核與勞工安全		
一、環境教育及市容考核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並鼓勵採購、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1.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2. 督促各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落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於 96 年陸續辦理三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說明會」，邀請民間企業與團體及政府機關負責採購人員參加。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1. 辦理「市長信箱及民意資訊系統」、「公文管制」、「高雄市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制」、「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暨先期作業計畫系統」等管制系統。 2. 9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作，計府管計畫 1 案—大林蒲填海計畫；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辦理環保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列管本局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局長指示事項。 3. 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工作報告，並編印「環保行政概況」、營造英文學習環境．．等等。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工作督考核。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由本府各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
	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1. 組織編製：現有 14 個運用單位，66 個環保義工隊，2,408 位義（志）工。 2. 執行任務：義工們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員工訓練及勞工安全管制</p>	<p>實施員工常年教育，提昇服務品質。</p> <p>勞工安全教育。</p>	<p>養、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清疏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全民應檢、清淨家園等。</p> <p>3. 本局除為每位義（志）工每年投保 100 萬意外險外，並每年舉辦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義工及義工隊。</p> <p>1. 96 年於本府地下室大樓堂將本局所有職工（約 2,500 人）辦理四梯次員工常年教育訓練，邀請交通大隊長官做交通安全教育、勞檢所長官做勞安教育、衛生局長官做衛生教育等訓練，並請各單位主管做綜合座談。</p> <p>2. 不定期至本局各外勤單位辦理現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考核，96 年度計 16 次。</p> <p>3. 至本局發生勞安職災案頻率較高單位辦理輔導，96 年度計輔導 6 單位。</p> <p>4. 依勞安相關法規訂定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釐訂本局各級主管及員工權責。</p> <p>1. 依勞安相關法規規定選出一定比例之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召開勞工安全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解決本局隊員工作上之安全管理問題，以提高工作效率，96 年度計辦理 5 場次。</p> <p>2. 適時修正職災防止計畫，並積極推動計畫內容。</p> <p>3. 依據本局職災防止計畫，每年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考核及輔導考核，以提昇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效益。</p> <p>4. 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針對本局各級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 65 人，於本局辦理 6 小時勞安在職訓練課程。</p>
<p>拾壹、環境污染稽查</p>	<p>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取締告發。</p>	<p>1. 由環境保護巡邏小組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96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0,116 件，勸告 5,205 件，告發 11,238 件。</p> <p>2. 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6 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 1,024 件，金額為新台幣 2,306,628 元。</p> <p>3. 為期本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96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48,879 面，看板 996,624 面，張貼廣告 826,033 張，噴漆 2,829 處，散置傳單 187,901 張，其他廣告物 7,056 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排放標準之取締告發。	96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空氣污染案件 2,657 件次，處分 105 件，收繳 8,942,214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取締告發。	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噪音源，96 年度計稽查 2,532 件次，告發 137 件次，收繳 158,383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廢水標準之取締告發。	1. 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96 年度計稽查 2,059 件次，處分 16 件次，金額新台幣 2,573,000 元。 2. 依據自來水公司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水質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酚、重金屬等 23 項；96 年度針對自來水水質採樣檢驗計 618 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100%。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水質管制標準之取締告發。	1.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96 年度計稽查 366 件次，以確保飲水機水質及民眾飲水安全。 2. 加強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96 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474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拾貳、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污染源採測	固定污染源自動檢測車巡迴檢測。	以固定污染源檢測車至工廠測定排放口廢氣濃度，車上配備各項自動分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等，廿四小時自動取樣分析，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98 項次，數據作為業務管制依據。
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1. 每週至 15 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採樣後攜回本局技術室檢驗，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並建立長期性數據資料。 2. 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自動監測站實施電腦化自動連線回監測中心。 3. 「空氣品質巡迴測驗車」巡迴至小港區山明里、中油、鼓山區壽山國中、小港高中、左營文府國小、陽明國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勝利國小、民權國小、漢民國小、壽山及柴山風景區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 1、2、3 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樣品數 20181 項次。</p> <p>4.量測十五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調查監測，檢測數據按月公布本局網站。</p>
三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放流水。	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進行逐項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完成樣品數計 933 項次。
四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與後勁溪及鹽水港溪水質。	於本市重要河川（區域排水道），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每月擇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完成樣品數計 2749 項次。
五飲用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p>1.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管網五十點水樣檢驗，每月二次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p> <p>2.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飲水機水質。</p> <p>3.共檢測樣品 13,316 項次。</p>
六地下水檢驗分析	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共檢測樣品 192 項次。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忠孝公園噪音監測站，監測資料由顯示板立即顯示，提供市民參考，25 站人工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另配合市民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本年度檢測 7,752 項次。
八廢棄物溶出試驗	事業廢棄物檢驗。	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分析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鐵、鎘、汞、六價鉻、鋅等，共計 56 項次。
九實驗室間 QA/QC 檢驗	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共 179 項次；長期建立檢驗品質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榮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該會認證之實驗室，從 95 年 8 月 1 日展延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並原 49 項增加至 64 項認證，維持認證資格，通過定期評鑑。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會計業務。	<p>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廠一般行政業務。</p> <p>1.嚴格執行本廠 96 年度預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垃圾焚化業務	人事業務。	2. 籌編本廠 97 年度概(預)算。 3. 辦理本廠 95 年度決算及 96 年度半年決算。  1. 貫徹員額精簡計畫，預算員額精簡人數 11 人達 10.9%。 2. 召開考績委員會 9 次及人事甄審委員會 6 次辦理人員陞遷、考核獎懲事宜。 3. 舉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28 人，並鼓勵同仁參與其他終身學習如市府各局處、生產力中心等舉辦各項訓練。 4. 辦理員工各項補助 120 人次，員工戶外聯誼活動 6 次及親子聯誼活動 2 次。 5. 召開本廠勞資座談會 4 次，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研考業務。	有效及正確執行公文稽催管理。
	勞安業務。	1. 每半年委外辦理本廠環境測定。 2. 辦理本廠 96 年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 每 3 個月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	1. 依計畫執行辦理回饋藝文研習課程計 2 期，共計 300 人參加。 2. 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24 梯次，1,430 人。 3. 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14,833 人。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定期稽核，資訊化管制機電設備維護作業，實施預知保養及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 2.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運轉，提供操控之污染防治參數調整，年度系統設備妥善率 98%。 3. 環境監測作業確依環評承諾及監測計畫時程辦理，煙道廢氣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4. 戴奧辛防治於 96 年 4 月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2ng-TEQ/Nm <sup>3</sup> 及 10 月 1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26ng-TEQ/Nm <sup>3</sup> ，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 <sup>3</sup> 規定，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1. 垃圾進場量共計 269,372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 發電量共計：68,592MWH (千度)。 3. 售電金額共計：61,289,767 元。 4. 協助高雄縣橋頭鄉處理垃圾量計 7,595 公噸，台中市處理垃圾量計 8,674 公噸，合計處理外縣市轉運垃圾 16,269 公噸；除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p> <p>一、一般事務</p> <p>二、勞安業務</p> <p>三、人事業務</p>	<p>加強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p> <p>回饋設施營運。</p> <p>全年無職災。</p> <p>人事管理。</p>	<p>化設備使用率。</p> <p>5. 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6. 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p> <p>7.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6,916 公噸，含底渣 27,864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1,456 公噸。</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共 71 件。</p> <p>2. 辦理 2 次事務工作檢核。</p> <p>3. 辦理現行檔案及銷毀檔案目錄彙編作業。</p> <p>4. 96 年度民眾陳情案件，計有電子信箱 15 件、市長信箱 4 件及民意資訊系統 1 件。</p> <p>1. 志工運用：96 年度服務次數為 1,464 次；服務時數為 4,392 小時。</p> <p>2. 96 年度游泳人數 129,065 人次，門票收入 319,530 元。</p> <p>3. 參觀人數計有台中縣后里鄉公所等 44 單位共 3,705 人次。</p> <p>4. 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14 班，合計招生人數為 310 人。</p> <p>5. 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演：1~2 月謝智良師生展；3~4 月李淑生押花展；5~6 月采風美術協會聯展；7~8 月高雄市愛樂協會藝術聯展；9~10 月楊雪嬰水彩畫個展；11~12 月曾福星書法展。</p> <p>1. 全年無職災。</p> <p>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共 4 次。</p> <p>3. 辦理 2 次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訓練。（全廠員工與承攬商勞工參加）</p> <p>4. 辦理承攬商工作安全協調會 28 場次。</p> <p>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96 年計精簡職員職缺 11 個，無預算員額 10 個，另出缺未補空缺 23 個，計 44 個職員職缺未補員，精簡成效顯著；並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含維修保養技術、全廠機電、飛灰固化業務、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景觀環境清潔...等。</p> <p>2.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96 年度內計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09 次，合計內部調陞 3 人，商調其他機關 4 人，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3 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業務。</p> <p>3.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本年度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垃圾焚化規畫	<p>提升設備修護率</p> <p>提升設備妥善率</p> <p>加強垃圾進廠管</p>	<p>召開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22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57 人次、懲處案件 2 人次；職工敘獎 6 人次，懲處案件 8 人次。俾達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效。為激勵員工士氣，舉辦各項活動如下：</p> <p>(1)年度內辦理 2 次 MVP 績優人員票選活動，並公開表揚。</p> <p>(2)辦理敦親睦鄰親子聯誼活動，並由廠長提供摸彩金激勵士氣。</p> <p>(3)辦理端午節聯誼活動，聯繫同仁情誼。年度內並分梯次舉辦 8 次員工聯誼活動，達紓解員工壓力及激勵士氣效果。</p> <p>4.為提升人力素質並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96 年計派訓 575 人次；並鼓勵公務人員研究所研修與職務性質相關之科系者計 2 人次。</p> <p>5.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並依規定照護退休人員，96 年度照護 4 人。</p> <p>6.持續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96 年計召開評估會議 12 次。除達到提昇本廠焚化垃圾及售電效能外，更積極努力加強為民服務回饋施政及效能。</p> <p>7.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均依限完成每月依規定至相關網址報送上傳資料，96 年度計 746 筆。</p> <p>8.建立人事服務電腦化，整合現有人事資訊系統，依規定建檔、更新業務系統，異動資料隨時登錄，保持資料常新。</p> <p>9.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96 年度計不定時對各組室查勤計 38 次，對公務紀律維護產生極大效果。</p> <p>10.配合機關需要，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p>(1)配合主管機關研擬修正之相關人事法規，適度放寬限制；96 年配合放寬簡任 10 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觀光旅遊、放寬二級機關高普考考試用人限制。</p> <p>(2)人事書表及法令規章刊政策及函釋，於本廠網站刊載，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p> <p>96 年維修單開單數共 1,743 張，維修單完修數共 1,748 張；設備修護率為 100.27%，較 95 年增加 7.65%。</p> <p>1.執行定期保養檢點計畫，包括 33 項機械及電氣設備保養、24 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以及 70 項設備潤滑油更換等。</p> <p>2.持續分析焚化設備故障原因及頻率，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p> <p>3.持續分析歷年維修物料需求情形，以建立合理物料安全存量。</p> <p>1. 96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執行，共抽檢 23,972</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垃圾焚化操作	<p>制。</p> <p>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p> <p>強化污染防制監測。</p>	<p>車次，較 95 年增加 17.8%。</p> <p>2. 96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不合格計 51 車次，較 95 年增加 45.7%，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廢棄物進廠。</p> <p>1.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64,947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242,490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407,437 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72,294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54,060,063 度，出售電量度 123,136,000 度。</p> <p>2. 行政院環保署於 96 年 12 月蒞廠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確保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對操作營運之監督管理之責。</p> <p>3. 南區資源回收廠在 96 年除持續荐派同仁參加專業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並以南區資源回收廠之蒸汽及發電系統最佳運轉控制及如何提升底渣中廢金屬回收比例等兩案，自提研究計畫。</p> <p>4. 陸續修訂廠內各項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推動作業人員確實依據執行。</p> <p>5. 因應垃圾焚化操作及污染防制設備運作所需，96 年度辦理相關藥品採購事宜計有消石灰、活性碳、氨水及一般化學藥品等。</p> <p>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周遭空氣品質、煙道廢棄、噪音、變通水質及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均符相關環保法規。</p>



